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京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興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韋伶即鑫隨意食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韋伶即鑫隨意食堂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林韋伶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統，查無獨資商號鑫隨意食堂之商業登記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），聲請人雖於同年6月14日提出陳報狀，惟仍未提出相對人鑫隨意食堂之商業登記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